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有關建議 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二頁至第三十七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coon.holdings（「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coc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鑑於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及同一張紙上，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請	18
附錄三 –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2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二頁至第三十七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削減股份溢價及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款項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 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的配售共計103,601,332股股份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用於管制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定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統稱（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董事會主席)
胡銘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儀女士
梁燕婷女士
黃思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4A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
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令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令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於最後

董事會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目前無意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授出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收購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通過購回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力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c)段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止。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141,588,488股股份，並將相當於授予購回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以發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力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d)段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止。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偉興先生（董事會主席）、胡銘佳先生、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黃思樂先生。

根據細則第98條細則，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任職最長的董事且以抽籤決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

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思量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資、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補充公司的企業戰略。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以精英管理為基礎，並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標準對其進行評估，以考量董事會的整體運作，以期保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被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約71,924,000港元將削減至零；及
- (v) 緊隨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約142,010,302港元(股份削減進賬款項為70,086,302港元及削減股份溢價進賬款項為約71,924,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隨後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以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不時允許的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07,942,44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擁有70,794,244股已發行新股份，且因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約142,010,302港元將轉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戶。

新股份地位

根據細則，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關權利或權益比例發生任何變動。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惟將予匯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股本重組；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項下實行股本重組的相關程序和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信納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或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 (iv) 遵守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及為提高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之確定性，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此乃由於本公司將須在股本重組落實日期前向第三方尋求若干同意及批准。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的證券。

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其現有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粉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粉紅色股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須不低於2,000港元。因此，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並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計算，(i)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92港元；及(ii)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的市值將為3,840港元。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嘉證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出售彼等所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務請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泰嘉證券蔡柏麟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9樓B3室）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3759 6500。建議股東預先致電上述泰嘉證券之電話號碼預約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

本公司應向泰嘉證券支付20,000港元，以就碎股交易安排提供對盤服務。

對盤服務的應付費用乃經本公司與泰嘉證券經公平協商並參照（其中包括）對盤服務市場利率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對盤服務應付費用屬公平合理。

由於有關碎股交易安排對盤服務的應收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小額關連交易，惟須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成功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 證券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限0.01港元；及(ii) 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9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92港元。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價將為3,840港元。這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57.8百萬港元。於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董事會擬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金額總額約142,010,302港元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其後全額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抵銷累計虧損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進行未來需要動用實繳盈餘賬的任何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本公司當時業績及財務狀況而定。

儘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已指定泰嘉證券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期限為三週以上，有望有效緩解碎股股份產生帶來的難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會對資本重組之擬定目的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之其他企業重組計劃，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實質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在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為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投資策略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本公司投資經理泰嘉證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泰嘉證券將提供的零碎股份對盤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碎股交易安排對盤服務的應收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提供該等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小額關連交易，惟須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泰嘉證券根據碎股安排協議提供的對盤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三十二頁至第三十七頁，其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所有提呈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求董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有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附錄四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應《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07,942,44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70,794,244股股份。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原因是細則並無明確許可本公司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不時予以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360	0.275
五月	0.420	0.275
六月	0.340	0.222
七月	0.600	0.255
八月	0.335	0.179
九月	0.230	0.151
十月	0.192	0.165
十一月	0.218	0.151
十二月	0.270	0.17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28	0.122
二月	0.178	0.094
三月	0.175	0.096
四月	0.123	0.06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08	0.08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決議案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存續大綱、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該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特征。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寶群女士直接持有67,5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5%。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余寶群女士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及並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會減少至低於25%的地步。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胡銘佳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彼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為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嘉證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其中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胡先生目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可以隸屬泰嘉證券的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其在基金會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管理經驗。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胡先生為泰嘉證券營運總監，負責基金管理之整體營運。由二零一三年起，胡先生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受規管活動之一般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胡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胡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胡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2,6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胡先生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胡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周偉興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調任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生效）。周先生擔任主席一職（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周先生於銀行、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及曾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周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澳洲南格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的特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加入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取消，且香港高等法院命令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清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股份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取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周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經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細則，周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及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周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2,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周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登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公告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預計生效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七月二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新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新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八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	八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新股票的截止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三)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本公司通函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投資組合及投資價值減少撥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投資及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的所有其他投資的詳情，以及至少十大投資詳情。除本文所披露投資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上市投資或價值超過公司總資產5%的其他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股息收入 千港元	股息比率	主營業務	年內計提的撥備 千港元	撥備的理由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千港元	投資應佔資產/（負債）淨值 千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香港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0.00%*	5,405	5,021	2	607	1.14	主要提供增值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	385	附註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00%*	1,263	1,278	858	-	-	從事線上零售平台、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	-	附註2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	3,111	3,216	2,113	35	5.33	從事交通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從事電子零部件及日用電子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附註2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	2,478	2,191	9,584	43	-	從事鋁、鎢、銅及其他金屬的開採、冶煉、加工及貿易	287	附註1
美國									
Readen Holding Corporation	8.33%	12,046	6,692	4,474	-	-	活躍在金融科技、線上支付及電商行業的風險投資企業	-	附註2
Winchester Holding Group	1.05%	20,966	69,888	2	-	-	在南非從事汽車製造生產	-	附註2
Sante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23.44%	29,598	43,680	143	-	-	通過提供具有技術功能、營銷功能、財務功能及資源整合功能的獨特平台，有意收購及合併潛在人工智能技術相關公司的公司	-	附註2
Luduson G Inc.	2.04%	32,000	17,040	942	-	-	從事建立及培育領先的影響力者與品牌之間關係的業務	14,960	附註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被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投資應佔		年內 股息收入 千港元	股息比率	主營業務	年內 計提的撥備 千港元	撥備的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資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未上市權益證券									
LNPR Group Inc.	7.02%	24,445	20,105	305	-	-	參與開發「Pure Play」可再生/ 可替代/分佈式能源技術 解決方案及廢棄物到資源 及能源平台	4,340	附註3
Perfect Path Limited	20.00%	18,500	22,241	25,194	-	-	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 從事金融開採業務	2,662	附註4

* 少於0.01%

附註：

- 於計提價值減少撥備後，投資參考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列報。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報價的公允價值高於賬面值，故並無計提價值減少的撥備。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NPR Group Inc. 的公允價值減少約 17.8% 至約 20.1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公允價值撤銷而作出減值撥備約 4.3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更新。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fect Path Limited 的公允價值減少約 10.7% 至約 22.2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公允價值撤銷而計提減值撥備約 2.7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更新。
- 就上市權益證券而言，投資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有關投資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得出。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投資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的最新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得出。
- 盈利派息比率以 (i) 相關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得最近期年報可得的年內溢利；減 (ii) (如適用) 財政年度派付的優先股股息為分子，及以財政年度宣派及/或派付的股息為分母進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未決事項。

董事資料**1.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周偉興	香港鰂魚涌基利路2號柏蕙苑祥柏閣4樓B室
胡銘佳	香港九龍九龍塘公爵街8號德福閣9樓D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敏儀	香港英皇道632號慧雲峰9樓C室
梁燕婷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M座2樓213室
黃思樂	香港海怡路10號怡麗閣(海怡半島)第10座10樓C室

2. 董事概況***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及胡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儀女士，5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陳女士為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公司秘書；彼現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GEM上市。

梁燕婷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為香港大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自英國華威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投身法律事業之前，彼於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四年審計經驗。

黃思樂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經驗豐富。黃先生曾任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的首席財務總監、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的財務總監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60）、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及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及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擔任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埃塞克斯大學法學院榮譽教育證書。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

投資經理資料

投資經理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9樓B3室

投資經理之董事

胡銘佳先生
蔡柏麟先生

投資經理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嘉證券」或「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泰嘉證券及其負責人員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相關，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泰嘉證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泰嘉證券主要透過各種平台及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業務（涵蓋傳統及另類投資）。

泰嘉證券的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胡先生為泰嘉證券其中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蔡柏麟先生（「蔡先生」），38歲，為泰嘉證券其中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蔡先生目前於證監會持牌可以隸屬泰嘉證券的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持有 University of Gloucestershire 會計及金融管理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業擁有超過14年之全面經驗。彼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分別於廣發行証券有限公司及福而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人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客戶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彼調任為泰嘉證券負責人員。

託管商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可供出售資產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因此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託管商以提供託管服務。

董事確認，董事、泰嘉證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部分之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返還折扣。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本公司面臨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投資價格及價值下跌的風險。因此，本公司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實現收益來源增加及其投資增值。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致力為未來之國內外投資機會提供融資，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之上述投資目標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多元化投資方針。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與海外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權益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或提供合理回報的其他類型投資。本公司亦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投資政策：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投資於任何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貨幣投資、商品、期權、可轉換證券、期貨合約及貴金屬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投資，使本公司能賺取理想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
- 僅就對沖目的而言，本公司可購買、出售或沽售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相關投資之交易期權。本公司亦可買賣股票指數之期貨合約或股份（如有），作為其投資價格不利變動之對沖工具。
- 為對沖利率風險，本公司可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美國國庫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僅就對沖目的而言，本公司亦可購買及出售（沽售）認沽或認購期權或利率期貨期權。本公司僅會進行於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

- 有待投資、再投資或分派之現金將存放於任何貨幣之銀行存款、美國或香港政府、其各自部門或機關之責任，或由多個政府或國際發展部門所發行以任何貨幣為單位之證券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之上述投資政策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單獨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其投資或控制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以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及
- 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以致本公司於作出該項投資日期之資產淨值超過20%為投資於任何一間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上述投資限制將不會變更。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上市證券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額，以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份，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保證，惟本公司借入仍不時結欠的所有款項總額（包括任何借貸資本及

債權證金額)，不得超出作出借款當時佔資產淨值50%的金額。以上借款限制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更改。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扣除開支後）可供分派（以股息形式），因而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供分派的款項作出。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管理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並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來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此外，本集團通過定期監測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借款，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抵押透支及其他貸款融資。

外幣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公司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求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鉤，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臨重大風險。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及美國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措施。

稅項

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有意投資者應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自其業務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投資管理費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重續協議，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

管理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重續協議，於投資管理服務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按上個月本公司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向泰嘉證券支付管理費每年0.8%，年度上限為660,000港元。

上述已付或應付泰嘉證券的管理費屬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已達成相關要求，因此被視為小額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茲通告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銘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偉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以股代息; (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

7. 作為特別事務，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a)聯交所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b)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董事信納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c)遵守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實行股本重組；及(d)就股本重組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自緊隨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隨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本（「**新股份**」），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v)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細則（「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約71,924,000港元將削減（「股份溢價削減」），連同股份合併、拆細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約71,924,000港元至零；
- (vi)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全部進賬金額142,010,302港元轉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或按本公司董事會以細則及百慕達不時之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方式應用，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
- (v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如有）；及
- (v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實行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一。
6. 如果任何股東有任何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問題，請聯繫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黃思樂先生。